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Distr.
LIMITED

A/C.4/35/L.16
30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NOV 8 - 1980

第四委员会

UN/4/35/L.16

议程项目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澳大利亚、巴哈马、丹麦、海地、日本、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
圣卢西亚、萨摩亚、塞拉利昂、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有关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管理国通过参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通过愿意接待派往其管理下小
领土的视察团所给予的积极合作，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²

1. 核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³

¹ A/35/23 (Part II), 第三和四章以及 A/35/23 (Part V), 第二十三章。

² A/C.4/35/SR. —。

³ A/35/23 (Part V), 第二十三章。

2. 重申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按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资沅有限等问题而推迟对该领土执行《宣言》；

4. 请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举的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充分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

5. 注意到领土内最近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特别是美属维尔京群岛第四届制宪会议于1980年7月31日核准了领土的宪法草案；

6. 请管理国采取确能保存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的措施；

7.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选举的当局和代表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沅的权利以及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沅未来发展的控制权，以维护该领土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在这方面注意到管理国决定将领土海岸线外溺地的一切权利转移给美属维尔京群岛；

8.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促进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要求管理国为此拟订具体的援助和经济发展方案；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援助，以发展和加强美属维尔京群岛的经济；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